

# 广东省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人认领财物处理决定书

东市监南无处字（2020）第 2009010401 号

2020 年 01 月 20 日，我局在东莞市南城街道翠松墓园一处空地发现 17 箱无中文标签的冻肉制品（每箱重量为 10KG），现场没有发现当事人，我局依法将上述物品进行扣押。

由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无法联系，我局于 2020 年 01 月 29 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城分局网站发布《公告》，要求当事人限期前来接受调查，但当事人未前来接受调查。我局于 2020 年 02 月 20 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城分局网站发布《财物认领公告》，要求当事人携带相关材料到我局予以认领并接受处理，但当事人没有到我局认领财物及接受处理。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 17 箱无中文标签的冻肉制品（每箱重量为 10KG）作无人认领财物处理。

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09 月 01 日

(20)